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重点工作

####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韧性持续增强。2022 年，尽管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等超预期因素冲击，面对严峻的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在危机中谋转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设定的 2022 年度的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20,064,139.02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7.53%；营业成本 1,843,547,787.55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9.21%；费用为 366,341,325.32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8.83%，营业利润 401,767,431.7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6.35%；利润总额为 395,127,663.20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0.0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4,790,636.7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3.04%。

(二)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28.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6,928.42	26,928.42	11,717.94	22,497.40	83.5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28.42	26,928.42	11,717.94	22,497.40					
合计				15,717.94	26,49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不适用									

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0 年 01 月 0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7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账户转出 8,000 万元，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87174130552 账户转出 6,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转出 6,000 万元。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1 年 0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账户转出 8,000 万元，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87174130552 账户转出 6,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转出 6,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87174130552 专用账户；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87174130552 专用账户；2021 年 11 月 08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87174130552 专用账户；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专用账户；截止到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到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2 年 01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账户转出 8,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转出 5,000 万元。2022 年 03 月 11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专用账户；2022 年 03 月 28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专用账户。2022 年 06 月 09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专用账户。2022 年 07 月 05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专用账户。2022 年 07 月 22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专用账户。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6650100100116741 专用账户。2022 年 09 月 01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专用账户；2022 年 09 月 26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04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专用账户。2022 年 12 月 07 日公司部分归还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530901040058495 专用账户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补流资金 9,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内容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55.930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2.47445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1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8日实施完毕。

## 二、2022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1月12日	2022年0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2月24日	2022年0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关注和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收购兼并资本运作，为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另一方面，严格审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 1、审议委员会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2、提名委员会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资料、履历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4、战略委员会

2022年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2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26%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0%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01%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06%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 三、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制修订。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方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 四、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2023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为原则，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合法经营。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2023年，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董办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机构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促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